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03956號



主旨：編入苗栗縣竹南鎮及新竹市境內編號第1201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面積0.477537公頃暨解除保安林部分面積0.977484公頃，併公告該保安林112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森林法第22條第3款、第25條、第29條第2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141.384906公頃，經112年檢訂結果如下：

(一)編入：苗栗縣竹南鎮東崎頂段491地號等4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合計0.477537公頃，現況為人工闊葉林，林相完好核符森林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為防止飛沙所必要者，應編入保安林。

(二)解除：本號保安林內之苗栗縣竹南鎮西崎頂段442地號等18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共計0.977484公頃，為現有鐵路用地及苗2-1號縣道、民國82年7月21日前既有建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款規定，

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(三)詳如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(表1)、保安林部分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2)及保安林編入及部分解除圖(圖1-7)。

二、本號保安林經編入保林面積0.477537公頃、解除保安林部分面積0.977484公頃及訂正增加面積2.522529公頃後，面積計增加2.022582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143.407488公頃，為防止飛沙風害及保護南港、崎頂地區農田、房舍、道路等安全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。附112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3)、保安林位置圖(圖8)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